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

訴 願 代 理 人：邱○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26 日第 43-097-030004 號及 97 年 3 月 31 日第 43-097-030005 號等 2 件執行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執行產品過度包裝稽查勤務，於 97 年 1 月 17 日 15 時 10 分至 23 分前往訴願人公司所在地（本市中山區○○○路○段○號○樓）查察，發現訴願人 96 年 5 月間所製造之 2 種化粧品禮盒（24Taubourg 年度香氛組合及橘采星光年度香氛組合）之包裝體積比值各達 3.91 及 3.16，超過法定標準（1 以下），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乃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97 年 2 月 12 日北市環四中罰字第 R000061 號及第 R000062 號等 2 件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97 年 3 月 26 日第 43-097-030004 號及 97 年 3 月 31 日第 43-097-030005 號等 2 件執行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2 件合計處 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4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 條規定：「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4 條規定：「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應避免過度包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事業自指定期限起，限制其經指定產品之包裝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輸入業者輸入前項指定產品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於販賣時應符合前項規定。」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必要時，予以歇業處分：……三、製造業或輸入業違反第 14 條規定包裝產品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94 年 7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5 0818E 號公告：「主旨：公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公告事項：一、本公告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二）化粧品：指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所稱之化粧品。……二、指定產品：……（二）化粧品禮品：含化粧品之禮盒或複式禮盒。……四、下列產品或包裝，不受本公告限制：（一）輸出之產品。（二）專供隔熱之包裝。（三）提袋或運輸用紙箱等專供運輸之包裝。（四）消費者要求之包裝。五、指定事業：（一）指定產品製造業：製造指定產品之事業。……七、指定產品之包裝，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禮盒或複式禮盒：1、包裝體積比值：1 以下。2、包裝層數：……（2）化粧品、酒或加工食品：2 層以下。……八、包裝體積比值計算公式如下：包裝體積比值 = 包裝體積 / 額定包裝體積（一）包裝體積：外切指定產品包裝（不含提把、扣件、綁繩、塑膠膜等，附屬於盒外之包裝）之最小立方體體積。（二）額定包裝體積：各單元產品體積與其對應必要空間係數乘積後之總合。……（四）單元產品體積：外切單元產品之最小立方體體積。……十八、指定產品製造業、輸入業違反公告事項七或公告事項十二規定，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分。……二十二、本公告實施日期如下：（一）……化粧品禮盒……自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本公告規定。……」

臺北市政府 95 年 6 月 15 日府環五字第 09533349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本

府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代為核定，且以該局名義執行。」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 2 種禮盒皆採用國外環保材質，可直接溶解於土壤中；且本案經原處分機關舉發後，訴願人已迅速全面下架系爭 2 種商品，不再販售，請從輕發落。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執行資源回收再利用稽查勤務，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察，發現訴願人 96 年 5 月間所製造之 2 種化粧品禮盒（24Taubourg 年度香氛組合及橘采星光年度香氛組合）之包裝體積比值各達 3.91 及 3.16，超過法定標準（1 以下），此有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17 日「限制產品過度包裝」製造業 / 輸入業稽查作業紀錄表 2 份、採證照片 2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7 年 4 月 24 日環稽收字第 09730764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復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 2 種禮盒皆採用國外環保材質，可直接溶解於土壤中云云。按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應避免過度包裝，此徵諸前揭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又依環保署 94 年 7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50818E 號公告規定，化粧品禮品係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所規定應限制產品過度包裝之指定產品，該指定產品製造業製造或銷售化粧品禮品之包裝體積比值應限制在 1 以下，否則主管機關即應以該指定產品製造業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4 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處罰。查本件訴願人 96 年 5 月間所製造之 2 種化粧品禮盒（24Taubourg 年度香氛組合及橘采星光年度香氛組合）之包裝體積比值各達 3.91 及 3.16，皆已超過法定標準（1 以下），依法即應受罰，訴願主張，顯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又系爭 2 種產品雖經原處分機關於同一時地查獲、告發，惟其內容物既非相同，包裝方式亦互有差異，係屬不同之違規行為，是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分別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各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另訴願人主張其已全面下架系爭 2 種商品，不再販售乙節，係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2 件合計處 6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

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